

貳、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（表八-特殊教育班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

班(本校無特教班，此表空白)

【提醒】

1.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、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，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。
2.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，請依表填寫。

111 學年度____年級_____領域/科目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總表 填表教師：_____

第一學期					
週次	日期	單元名稱	教學重點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
1	0831-0904				
2	0907-0911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第二學期					
週次	日期	單元名稱	教學重點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
1	0218-0220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週次、單元名稱、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。(表格合併以四週為限)
2. 依教學課程內容、學校行事曆、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，適時地將議題融入課程進行教學。
3. 若有將特需領域融入部定領域課程進行教學，須呈現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。
4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：【家庭教育】、【性別平等】、【家暴防治】、【性侵防治】、【環境教育】。
5. 十九大議題：【性別平等】、【人權教育】、【環境教育】、【海洋教育】、【科技教育】、【能源教育】、【家庭教育】、【原住民族教育】、【品德教育】、【生命教育】、【法治教育】、【資訊教育】、【安全教育】、【防災教育】、【生涯規劃】、【多元文化】、【閱讀素養】、【戶外教育】、【國際教育】
6. 縣訂議題：【長照服務】、【失智症議題】。
7. 其他議題：【性剝削防治】、【職業試探】、【交通安全】、【媒體素養】、【消費者保護】。
8. 部定課程採自編者，除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外，仍需將教材內容報府備查。